

本部门人才和队伍建设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巡察机构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、保密、档案等工作
法定依据	<p>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六）：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六）：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3.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津巡发〔2021〕39 号）五、（二）落实巡察办设在同级纪委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工作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等工作由纪委统一管理，真正聚焦巡察主业。</p>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、保密、档案等工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、保密、档案等相关资料，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配合工作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